

滁州市财政局

财资函〔2021〕59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核销房屋等资产的函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市妇计中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申请》（滁卫财秘〔2020〕1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依据市政府2019年28号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定远路等房屋征收和琅琊区安置房建设工作》及市政府2018年8月份资金调度会会议纪要精神，结合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市妇计中心位于定远路账面价值404015元、面积1764.75平方米的房产资产核销。

请你单位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管理信息
息系统数据。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资产处置项目名称	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核销房产		
资产占有单位	市妇计中心	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审批部门	市财政局	批复文件名称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核销房屋等资产的函
资产处置政策依据	依据市政府 2019 年 28 号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定远路等房屋征收和琅琊区安置房建设工作》及市政府 2018 年 8 月份资金调度会会议纪要精神，结合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资产主要信息	资产名称：房产、办公楼 所在地：滁州市定远路 账面原值：404015 元		
备注			

- 备注：1. 批复文件应在审批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2. 政策依据主要指相关管理制度；
3.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4. 本表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填写；
5. 本表应在批复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附件 2:

**安徽省滁州市市级行政事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交易信息）**

资产处置 项目名称	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核销房产		
资产占有单位	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处置时间	2021.10.25
产权交易机构	滁州市琅琊区房屋征收中心	处置方式	拆迁
处置底价	435583.31 元	处置收入	上缴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报告 主要信息	房产、办公楼共计 3 处		
资产审计报告 主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规定。经区六届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定远路周边改造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无		
备注			

- 备注：1. 处置时间填写交易完成时间；
 2. 按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国有资产处置项目，需公布资产评估报告主要信息；
 3. 按规定需进行审计的国有资产处置项目，需公布审计报告主要信息；
 4.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由产权交易机构提供；
 5. 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应在备注中说明理由并符合相关规定；
 6. 本表由资产占有单位或处置单位填写；
 7. 本表应在交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